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20-006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819.39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262.24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225.02 万元（按《公司法》，公司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 50%），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396.32 万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32,115.03 万元，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7,318.51 万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4,168,1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8,416,811.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8.62%。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819.39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7,318.51 万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78,416,811.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19 年，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公司面临着多变、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与支撑并存，国内外经济环境更加复杂；二是消费升级与消费分级并行，呈现出消费分级化、需求个性化、场景多元化等特征；三是零售行业竞争也在持续地加剧。

2020 年初在疫情影响下消费需求的变化以及防控措施的加强等因素对零售行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业绩也因此大幅下降。

（二）公司经营发展阶段

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的阶段，面对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压力，公司致力于以顾客需求为导向，加速创新转型，聚焦重点业态，加快网点拓展进度。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将全面推动奥特莱斯、社区购物中心、价值百货三大业态的发展战略，加快渠道连锁拓展，巩固市场地位，并落实多家企业转型提升的计划，加快推进业态升级，以增强公司的规模效益和核心竞争优势，形成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59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58 亿元。2020 年，因疫情原因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的严峻考验，在做好安全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公司发展转型项目的后续落实，并在有力的资金支持下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考虑到 2020 年疫情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冲击，以及结合公司近期持续发展需

要充足现金流，为兼顾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各业态后续项目投资建设，确保日常经营开支所需。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需要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